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34 號

聲 請 人 張慶宏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43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4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295 號裁定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仍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